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排污许可证核发 细则》的通知

深环规〔2024〕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排污许可核发工作，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6日

深圳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排污许可管理，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

本细则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以下简称区域环评）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市已公布实施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以下简称管理清单）的区域。

第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以及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单位）的具体范围，按照《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深圳名录》）确定。

《深圳名录》中按行业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深圳名录》中按行业类别属于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锅炉，锅炉只需填报补充登记信息。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筹全市排污许可的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新建项目的排污许可证首次核发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排污许可

证核发质量检查工作；统筹全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负责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的自行监测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在本辖区内负责核发前款规定以外的排污许可证，依法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自行监测的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申请与核发

第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全国排污许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相关附件，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申请人在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在线申请。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相关附件应当按照全国排污许可平台的要求填报，并可以通过附件形式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排放量计算过程及依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等进行说明。

在已开展区域环评的区域，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实施清单管理（以下统称清单管理类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无需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但是应当提供开工前的承诺书及其公开过程相关材料。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一）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公开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二）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三）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依法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即时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级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

人向有核发权限的部门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即时出具告知单，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依法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审核新申请或者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时，可以按照职责分工及排污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九条 对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的各类排放源，根据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以及工业噪声的许可排放限值。基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有更严格要求或者清单管理类项目的管理清单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标准和限值处载明，并按照该要求执行。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时，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并可以在许可排放浓度处记载，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相关环保优惠政策。

第十条 许可排放量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确定，清单管理类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满足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排污许可证已注销且已纳入总量减排的排污单位，后续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可以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平台上公告：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因关闭、搬迁、转让设备设施或者拆除生产设备设施等终止排污行为的；

（四）因《深圳名录》调整导致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变为登记管理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可以依法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并上交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申请注销排污许可的，需要提交注销情况说明材料。

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核实，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已关闭、搬迁或者拆除生产设施设备但未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且无法联系到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注销其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注销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应当重新申请。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核发会签制度，明确固体废物、噪声的会签范围。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排污许可证由同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可以自愿申请排污许可证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衔接试点，同步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批部门同步审查，一次办结两项行政许可。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自愿申请排污许可证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衔接试点的，应当按照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试点工作方案的规定进行办理。

第三章 排污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平台自主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开展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依法履行排污许可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单位开展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全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的自行监测质量开展监督检查，通报检查结果。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对辖区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的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及时公开自行监测信息，依法查处自行监测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落实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提交执行报告的及时性、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排污行为的合规性以及各项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内容。

执行报告检查依托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开展，可以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补充提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加强排污许可证审批阶段的审查，在排污许可证中规范、准确地规定许可事项，载明管理要求。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定期对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抽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